

厦门大学公共卫生学院 2023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选拔办法

为了进一步提高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选拔质量，确保我院博士生申请考核工作科学、规范、公平和安全，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和厦门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工作指导意见，我院 2023 年招收博士研究生继续实行申请考核选拔办法，同时结合本学科的特点，制订如下实施办法。

一、报考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心健康。
2. 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专家（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书面推荐意见。
3.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获得学士学位 6 年以上（含 6 年，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算起到博士生入学之日）并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
4. 申请考核的考生，英语水平要达到我院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选拔办法中的规定要求。英语水平要达到国家英语四级 425 分以上；PETS-5（WSK）60 以上（35 岁以下）；职称英语 60 分以上（35 岁以上）；托福 80 分以上；雅思 6 分以上；GRE 总分 310 分（含）以上或与以上英语水平相当。
5. 在境外获得学位人员必须在报名时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应届生最迟须在入学前提交）。
6. 同等学力人员报考我校，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①已进修过至少 5 门所报学科专业的硕士学位课程，且考试合格（须提供授课单位教务部门盖章的成绩证明）；

②已在全国核心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两篇及以上与报考学科相关的论文，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与报考学科相关的科技成果奖励。

7. 国家专项计划的报考条件还需满足国家相关文件中的报考要求。

二、报名

1. 凡报考我校 2023 年博士研究生考生，均须按照要求办理报名手续。报名分两步骤进行：第一，登陆我校博士生报名系统（<https://bsbm.xmu.edu.cn>）填写报名信息并网上支付报考费；第二，向学院寄（送）相关报名材料。以上两个步骤缺一不可，否则报名无效，责任考生自负。

2. 网上报名和网上缴费时间：

（1）2022 年 12 月 5 日-2022 年 12 月 30 日。其中，“定向新疆高校培养博士学历师资计划”、“高校思政工作骨干计划”、“部省合建高校计划”的考生请于 2023 年 4 月 1 日-4 月 7 日期间报名，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2）报考费每人 160 元，报考费一经确认缴纳，均不办理退还。

3. 向报考院系寄（送）报考材料：

网上报名及网上缴费完成后，考生须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前将报考材料寄达我院，逾期不再受理。寄送的纸质报考材料包括如下，其中博士报名登记表、第一作者发表的学术成果全文、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或硕士期间进展报告、攻读博士工作计划电子版发送到 xmusphzs@xmu.edu.cn（需压缩成一个文件包，命名形式例：考生姓名+博士报名登记表）：

（1）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厦门大学 2023 年博士（含港澳台）研究生

招生考试报名登记表》，考生本人须在报名登记表末页“本人自述”栏落款处亲笔签名确认。报考全日制类别的考生（请参见本简章第六条“报考与录取类别”）须在“政策告知”栏签字承诺：被我校录取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全日制定向非在职博士研究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个人的辞职证明（或无工作证明）和人事档案转到我校，若发现相关材料不符合要求，我校将依据相关规定对此类考生作出严肃处理；同时电子版 PDF 格式，以“姓名+报名登记表”命名发送到 xmusphzs@xmu.edu.cn；

（2）硕士学位证书及硕士毕业证书复印件（应届毕业硕士生只须提供学生证复印件）；

（3）本科毕业证书及学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果以大专的身份考上硕士研究生者，提交大专毕业证书即可）；

（4）加盖本校研究生院（处）培养办或本人档案所在单位公章的硕士阶段学习成绩单；

（5）身份证复印件；

（6）两名与所报学科专业领域内的副教授（或相当职称）及以上专家的推荐信；

（7）提供以下英语水平证明之一的复印件：英语水平要达到国家英语四级 425 分以上；PETS-5（WSK）60 以上（35 岁以下）；职称英语 60 分以上（35 岁以上）；托福 80 分以上；雅思 6 分以上；GRE 总分 310 分（含）以上或与以上英语水平相当。

(8) 已发表科研成果的目录及全文复印件；同时，以第一作者发表的学术成果须将电子版材料（每篇 PDF 格式, 以“姓名+论文题目”命名）发送到 xmusphzs@xmu.edu.cn;

(9) 已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须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尚未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须提供硕士期间进展报告（不少于 2000 字）；

(10) 拟报考的导师组主导师，以及攻读博士工作计划（不少于 2000 字）；

(11) 各类获奖证书复印件；

(12) 同等学力考生还须按“报考条件”的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13) 在境外取得硕士学位和学历的考生，须在报名时提供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证书的复印件；

(14) 报考定向类别的考生，还需要按照教育部和学校要求提交其它与报考资格相关的材料。

4. 取得“直接攻博”资格考生的网上报名、网上交费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5 日-2022 年 12 月 30 日。

5. 取得“硕博连读”资格的考生报名时间及注意事项以我校研究生院通知为准。

6. 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名条件。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参加考试，报考费亦不退还。

7. 考生报名时，只能填报我校的一个院系的一个研究方向。

三、资格审查

1. 初审: 我院根据报考者提供的报考材料、网上报考信息，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初审，符合申请条件的材料递交学院专家组审核。专家组对考

生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认真评审并给出成绩。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材料审查组提供的结果进行复审，原则上按不高于 1:3 的比例确定最终复试名单（进入考核名单的学生初审选拔成绩至少要达到 60 分）。初审选拔成绩不计入考核结果。

复试名单报学校招生办审核并在我院网站公示，同时通知入围者参加笔试和面试考核。学术成果经审核鉴定为抄袭或学术不端者不予录取。

（三）资格复审

取得复试资格的考生在复试前须亲自携带本人以下材料原件到我院接受检查（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

1. 填写完整并密封完好的《厦门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情况审查表》（该表可在厦门大学招生办公室网页：<http://zs.xmu.edu.cn> 下载；考生提供接到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情况审查通知时档案所在单位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情况审查表；此表一般由考生档案所在单位填写、签字并盖章，若考生档案由工作单位寄挂在人才市场，则由考生工作单位填写、签字并盖章）；
2.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应届生/硕博连读生提交学生证）原件；
3. 硕士期间成绩单（加盖教务部门或档案单位红色/蓝色公章）原件；
4. 外语水平证书原件；
5. 身份证；
6. 考生自述（主要包括考生本人的政治表现、外语水平、业务和科研能力、研究计划等方面内容）。
7. 体检表（须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体检），最迟必须于拟录取两周内寄送；
8. 《告知书》和《诚信复试承诺书》；

学历学位认证：考生（直接攻博和硕博连读生除外）在确定被我校拟录取后，需要将本人最高学位（学历）认证报告电子版、在线验证码（或报告编号）上传到我校博士研究生报名系统，考生须在2023年5月30日前完成此操作，具体时间关注招办网页和院系的通知。具体操作方法如下：

（1）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考生需登录“学信档案” <https://my.chsi.com.cn/archive/index.jsp>，进入“在线验证报告”，点击“高等学籍”，下载验证报告）。

（2）境外获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考生提供（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认证报告（考生需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cscse.edu.cn/>，进入“学历学位认证”在线申请认证，下载本人学历学位认证书）

（3）非应届考生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考生需登录“学信档案” <https://my.chsi.com.cn/archive/index.jsp>，进入“在线验证报告”，点击“学位”，下载验证报告）或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考生需登录“学信档案” <https://my.chsi.com.cn/archive/index.jsp>，进入“在线验证报告”，点击“高等学历”，下载备案表）。

（4）同等学力考生提供本科阶段的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考生需登录“学信档案” <https://my.chsi.com.cn/archive/index.jsp>，进入“在线验证报告”，点击“学位”，下载验证报告）。

注：考生务必保证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对提供虚假信息的考生，一律取消考试（含复试、考核）和录取资格。其它审查材料请关注招生办公室和各学院网站通知。

四、考核

1. 考核时间

2023年1月中旬至4月上旬，具体考核时间另行公布，学院拟将视招生需求及学校统一要求，分批次考核选拔。

2. 考核内容和形式

对材料审查合格的考生组织网络远程复试，学院成立面试专家考核组，考核组由不少于5位责任心强、为人公正、教学科研经验丰富、学术水平较高的副教授职称（含）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以上专家组成。每生面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同一学科（专业）各综合考核小组的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原则上应统一。

（1）外语能力（占总成绩20%）：主要考核考生的听力、口语、阅读能力等。

考核形式：面试+笔试，满分100分。笔试成绩必须合格。如因疫情原因无法组织笔试，笔试测试内容通过面试环节进行考核”。

（2）专业素质考核（占总成绩30%）：考核学生的专业基础、知识结构、科研工作背景和学术研究经历，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和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

考核形式：面试，满分100分。PPT汇报：基本情况、硕士学位论文及参与的其他科学研究情况。

（3）综合素质考核（占总成绩50%）：重点考察考生攻读博士学位的目的、科研兴趣和态度，综合评价考生的科学素养、创新能力和培养潜力等。

考核形式：面试，满分100分。PPT汇报：博士研究生阶段工作设想汇报（学生自选一个学院提供的科研课题做PPT汇报（汇报内容包含：所选课题的国内外

研究现状和意义，拟解决的主要问题、拟采用的主要理论和方法，工作进度、预期成果等）。

（4）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进行考核

主要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考核形式：面谈，直接了解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状况，必要时采取“函调”或“派人外调”的方式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进行考核。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综合评价

根据考生分专业测试以及面试考核结果，也可参招考生的申请材料审查和评价结果，以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等，对考生进行全面考察，判断其从事科研的能力和培养前途，并给出书面的综合评价。

五、硕博连读生的复试

已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考生要参加考核复试，与普通考生同一考核标准公平竞争。

六、体检

我校不组织考生进行集中体检，请考生自行前往具有二级甲等资质以上的医院进行体检（体检报告有效期以复试时间为准，三个月内有效）。体检项目包括：内科、外科、血压、视力、辨色力、听力、嗅觉、肝功能、尿常规、胸片。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

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执行。

七、录取

1. 学院按照“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录取工作。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本单位的博士生录取结果负责。

2. 学院在完成考核工作后，根据考生的考核最终结果和招生计划，充分征求相关导师组的意见，召开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根据择优录取的原则，研究确定本单位博士生拟录取名单，并将该名单于考核结束后一周内报送至学校招生办公室，经学校招生办公室审核后即于所在学院网上公示。

3. 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考核（含笔试和面试）不合格者；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不合格者；体检不合格者；经审核鉴定为严重学术不端者；同等学力任一门加试科目不及格（60分以下）者不予录取。特别强调：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抄袭或严重学术不端者不予录取。

八、监督、资格复查与违规处理

（一）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如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中存在违规违纪行为，可向学校纪检监察部门举报，举报电话：0592-2186219。

（二）新生入学后，我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专业素质、健康状况等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者，由我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学籍。

（三）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录取资格或学籍者，一经查实，我校将取消其录取资格或学籍。情节恶劣的，将移交有关部门查究。

（四）实行校院两级巡视督查制度。校院巡视组共同负责各院博士生招录考核巡视督查工作。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所有参与招生录取工作的人员都要认真负责，切实维护招生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对徇私舞弊的工作人员要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实行复议制度。确保信访和监督渠道的畅通。对经调查属实的信访问题，由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考核专家组进行复议。

（五）实行回避制度。凡利害关系人员报考本单位博士生的导师和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单位和当年度的博士生招生录取工作。

（六）实行保密制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及成员、院招生工作巡视督查小组组长及成员、命题（含面试命题）教师、专家组、相关工作人员等都要签订博士生招生工作保密承诺书。

（七）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学院要提前在本院网站开辟专栏，主动公开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招生专业目录、考生资格、录取程序、录取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同时，各院要向社会公布本单位考核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各院系或学科、专业招生人数，考生的初审成绩、考核成绩等信息。

九、其他说明

1. 考生如报考了几所学校且被我校和外校同时录取，必须在 2023 年 5 月 20 日前作出取舍并告知我校相关情况。否则，若发现考生被重复录取，我校将取消该考生的录取资格。

2. 录取为全日制非定向类别的非应届考生和应届在职考生必须在 2023 年 6 月 10 日前将辞职证明（或无工作证明）和人事档案提交给录取学院（研究院），逾期将取消考生的录取资格。

十、本招生工作办法由厦门大学公共卫生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未尽事宜详见《厦门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和 《厦门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工作指导意见》。

十、联系方式

联系人：潘老师

联系电话：0592-2880610

地址：厦门市翔安区翔安南路厦门大学翔安校区公共卫生学院曾宪梓楼 310B

厦门大学公共卫生学院

2022 年 12 月 2 日